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845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寶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葉培城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銳錡國際有限公司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參仟元。

二、請提出本票原本一紙。

三、系爭本票有無提示？請聲請人補正提示日（本票未載到期日者，雖視為見票即付，惟按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66條之規定，見票即付之本票，以提示日為到期日，故未載到期日者仍須經提示後始得請求付款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涂承嗣